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2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1

(上接B12版)

2016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为:至2017年11月11日,华源控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议定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中国证监会议定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合格	100%
B	合格	100%
C	合格	100%
D	不合格	0%

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名激励对象所持195.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只能在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同时。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完成2016年度现金分红,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5.6万股,均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6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目前所持限售股票比例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1	张平忠	董事、副总经理	80	24	30%	56
2	陈华宇	副总经理	70	21	30%	49
3	沈华宇	副总经理	70	21	30%	49
4	陈华宇	副总经理	70	21	30%	49
5	陈华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1	30%	49
6	陈华宇	财务总监	50	15	30%	35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人)			242	72.6	30%	169.4
合计(21人)			652	195.6	30%	456.4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源控股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实务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经办人:王哲
上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已接受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或“解除限售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提供的与前述事实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一定的询问或讨论。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4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贤丰(惠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支行	光面定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	2017/11/2	开放式	自有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采取措施,严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并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针对财务定期和风险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进行跟踪分析,同时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编制风险投资报告。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通知,基于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情况的合理判断,大晟资产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161,875股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情况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数量:自有及自筹资金。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7年11月16日	集合竞价	657,700	10,000,157.17	15.20	0.33
2	2017年11月17日	集合竞价	656,600	9,986,280.20	15.37	0.30
3	2017年11月20日	集合竞价	643,291	10,049,475.54	15.70	0.32
4	2017年11月22日	集合竞价	1,258,284	20,253,341.20	16.13	0.63
合计	—	—	3,161,875	49,556,271.91	15.67	1.58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6.本次增持实施前,大晟资产直接持有2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大晟资产直接持有29,161,875股公司股份,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虚假记载、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义务本所材料与本所一致,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已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据,或者政府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上述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上述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就本所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解除限售股票的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26.0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授予价格为25.97元/股,激励对象为21名,授予数量为32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6.00万股调整为452.00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已经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合法有效。

二、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比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股权激励总额的30%。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95.60万股。

三、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议定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议定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议定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咸宁市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项目	9,044.31	9,044.31
2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8,678.26	8,678.26
3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7,765.54	7,762.91
4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3,452.57	3,452.57
5	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6,235.02	6,235.02
合计		33,195.70	33,173.07

2016年03月02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针对上述变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03月25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动额
1	咸宁市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项目	9,044.31	9,044.31	0.00
2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8,678.26	8,678.26	0.00
3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	7,762.91	7,762.91	0.00
4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3,452.57	3,452.57	0.00
5	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	6,235.02	3,138.92	-3,096.10
6	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0	3,096.10	3,096.10
合计		33,173.07	33,173.07	0.00

2017年06月1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咸宁市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5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上市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2017年06月19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动额
1	咸宁市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项目	9,044.31	9,044.31	0.00
2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8,678.26	8,678.26	0.00
3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	7,762.91	7,762.91	0.00
4	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3,452.57	1,652.57	-1,800.00
5	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	3,138.92	3,138.92	0.00
6	咸宁市华源年产3.22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	3,096.10	4,896.10	1,800.00
合计		33,173.07	33,173.07	0.00

其中,“咸宁市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项目”以咸宁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市华源”)作为实施主体;“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以苏州华源中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钟华源”)作为实施主体;“咸宁市华源年产3.78万吨只金属化工项目”以苏州华源中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钟华源”)作为实施主体;